

編號：20

議案：公有房舍屋頂標租設太陽能光電發電案說明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 一、本市自 104 年開始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以屋頂標租模式委託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設對象為本市機關學校，由環保局訂定契約，教育局(學校)及經發局(機關)負責租賃標的審核及租金收納等相關事宜。
- 二、本計畫為市府開源項目，充份利用市有公用房舍閒置空間，市府無需編列預算，廠商每年從售電收入提供一定比率金額給市府作為租金收入。
- 三、104 年由安集公司承租，回饋金比率為 17.2%；105 年至 106 年則是由大同公司承租，回饋金比率為 22.5%。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完成 1,213 處機關學校盤點及現勘，惟部份建築物涉合法建物疑慮及因校方意願、設置場地大小及遮蔭等因素無法建置：
 - (一)涉合法建物疑慮有 38 個案場，設置容量 5MW，經評估為無法建置。
 - (二)因設置場地大小及遮蔭等因素有 1,111 個案場，經評估為無法建置。
- 二、本案執行至 106 年 9 月 8 日止，共完成 108 個案場，設置容量為 11.4MW。
- 三、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學校租金收入 1,017 萬 1,274 元；機關租金收入 76 萬 8,756 元，共計 1,094 萬 30 元。

年度	安集		大同		合計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04	學校		31 萬 7,567 元		31 萬 7,567 元
	機關				
105	學校	222 萬 636 元	347 萬 7,349 元		628 萬 8,965 元
	機關	16 萬 902 元	24 萬 3,042 元	18 萬 7,036 元	
106	學校	278 萬 7,374 元		118 萬 1,312 元	433 萬 3,498 元
	機關	19 萬 3,357 元		17 萬 1,455 元	
總計					1,094 萬 30 元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 預估 106 年底完成後，可設置 118 處，設置容量達 13MW，年發電量約 1,420 萬度，減碳量約 7,400 公噸。
- 二、 後續針對本市尚未施作的公有房舍，由房舍管理機關本權責辦理。

肆、結語

- 三、 市府除推動全市機關學校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外，自 106 年起於 8 處封閉復育掩埋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 3MW 設置容量，至 107 年底前累計完成 4.5MW 設置容量，每年減碳量預估 2,485 公噸，相當於 9.7 座大安森林公園減碳量，此外，也於 106 年完成全台第一口光電埤塘，設置容量為 481.44kWp，年發電量約 60 萬度，可供應約 170 戶家庭年用電量。
- 四、 本市綠能發展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綠能版圖，希望幾年後，不論屋頂或埤塘，處處都有太陽能，桃園真正成為綠能城市。